幫助孩子找到成長的力量



親愛的家長: 您好!

當您接獲學校通知孩子因違反校規予以大過懲處時,心中可能感到生氣與憂慮,但這也是陪伴孩子成長與學習的契機;我們希望透過懲處與銷過的教育歷程,引導學生正視自己的不當行為,學習面對問題、承擔後果,並能以具體改過行動為自己的行為負責。

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七條」之規定,修業期間德 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,未滿三大過,方能取得畢業證書;因此,請家長積 極督促並協助孩子銷過,以行動表達改過的決心。

本校銷大過流程與規定如下圖說明:

【銷大過流程】下列每步驟均須完成才算完成大過銷過,未完成無法註銷。



【銷大過注意事項】

- 1.每學期辦理兩次銷大過活動,第1學期訂於校慶期間(10-11月)及期末時辦理,第2學期則於教孝月(4-5月)辦理,請您提醒孩子於期限內至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。
- 2.可申請註銷前學期(年)的大過處分。
- 3.銷大過考核期間,不得再違反任何小過以上或累積3次警告處分,違者將 取消銷大過資格。
- 4.相同過錯不得重複申請銷大過,每人每學期僅針對所犯之大過提出1次大過註銷申請。
- 5.銷大過申請後,若喪失資格或未全程完成者,將停止下次申請權利乙次。

若您有銷大過活動相關疑問,請洽學務處生輔組:07-7815311#214、215。若您另有親職教養相關問題,請洽輔導處諮詢專線:07-7834549。

敬祝 闔家安康 吉祥如意

中山工商輔導處 敬啟